



期货监管动态汇总（2023年第8期）

第一部分 监管政策汇总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文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简评	备注
中期协	2023年8月11日	/	关于就《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基金合同特别指引》征求意见的通知	<p>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要求，加强信义义务，保护投资者利益，中国期货业协会起草了《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基金合同特别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p> <p>《指引》的主要原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强化信义义务，完善信息披露要求。 （二）抓牢源头监管，确保结果控制。 （三）引入原则性监管，兼顾灵活性操作。 <p>《指引》主要内容涵盖以下几个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确期货和衍生品投资特点，细化特别风险揭示。 （二）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提高透明度。 （三）明确投资策略，防止策略风格飘移。 （四）明确估值方法。 （五）重大事项披露。 （六）风险控制体系。 （七）展示基金管理人信用情况。 （八）底线性禁止行为。 <p>链接：http://www.cfachina.org/aboutassociation/associationannouncement/202308/t20230811_49606.html</p>	☆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基金合同特别指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	/
证监会	2023年8月11日	/	证监会同意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欧洲航线）期货注册并确定为境内特定品种	<p>近日，证监会同意上海期货交易所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欧洲航线）期货注册并确定为境内特定品种。下一步，证监会将督促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做好各项工作，保障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欧洲航线）期货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p> <p>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25684/content.shtml</p>	☆证监会同意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欧洲航线）期货注册并确定为境内特定品种，并计划督促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做好上市准备工作，保障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欧洲航线）期货的平稳上市与稳健运行。	/
证监会	2023年8月25日	/	证监会同意烧碱、对二甲苯期货及期权注册	<p>近日，证监会同意郑州商品交易所烧碱、对二甲苯期货及期权注册。下一步，证监会将督促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好各项工作，保障烧碱、对二甲苯期货及期权的平稳推出和稳健运行。</p> <p>链接：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428212/content.shtml</p>	☆证监会同意烧碱、对二甲苯期货及期权注册，并计划督促郑州商品交易所做好上市准备工作，保障烧碱、对二甲苯期货及期权的平稳上市与稳健运行。	/

第二部分 案例汇总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案例类型	案件概况	处罚措施	案例警示
中期协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8月9日挂网)	风险管理公司 内部控制	<p>当事人：迈科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资源），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竹林路101号，世纪大道1528号10层1003C单元（实际楼层第9层），法定代表人任纲。</p> <p>任纲，男，迈科资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p> <p>吴鹏，男，迈科资源时任总经理。</p> <p>徐圣清，男，迈科资源工作人员。</p> <p>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等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对迈科资源、任纲、吴鹏、徐圣清的违规行为进行了调查、审理。现已调查、审理完毕。</p> <p>一、基本事实</p> <p>迈科资源在内部管理、风险控制以及开展仓单质押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是迈科资源合规及风控等制度不健全；</p> <p>二是缺乏对客户资信情况的有效调查、审核和评估；</p> <p>三是在开展仓单质押业务时，仅在质押合同中约定违约责任，未见履行任何实质风控措施；对质押货物管理缺位，未能进行真实性核验；与客户签订仓单质押合同及展期协议时，在业务风险评估、合同履行、合同审批环节均存在较大瑕疵；</p> <p>四是业务档案管理不到位。</p> <p>任纲作为迈科资源董事长，主要负责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全面监督及管理，对迈科资源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吴鹏作为迈科资源时任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对迈科资源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徐圣清作为迈科资源仓单质押业务负责人，对迈科资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p> <p>二、协会意见</p> <p>迈科资源收到立案通知书后，放弃申辩，任纲、吴鹏、徐圣清分别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p> <p>任纲、吴鹏、徐圣清对迈科资源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对于任纲、吴鹏认为公司未违反业务隔离要求的申辩意见，协会予以采纳。对于吴鹏称其已于2021年10月8日向迈科资源提出了辞去公司总经理的申请，后因疫情影响长期滞留外地，对期间迈科资源发生的相关业务情况不了解的申辩意见，协会认为，尽管吴鹏早已提出辞职申请，但在2022年8月正式离职前仍为迈科资源总经理，迈科资源开展的仓单质押业务中部分审批文件均有吴鹏的审批留痕，协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p> <p>上述违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迈科资源违反了协会《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任纲、吴鹏、徐圣清违反了协会《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第六条的规定。</p> <p>三、处分决定</p> <p>鉴于以上基本事实和审理情况，依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第四十八条和《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p> <p>（一）给予迈科资源“公开谴责同时取消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合作套保业务备案，12个月内不再受理其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合作套保业务备案申请”的纪律惩戒；</p> <p>（二）给予任纲“训诫”的纪律惩戒；</p> <p>（三）给予吴鹏“训诫”的纪律惩戒；</p> <p>（四）给予徐圣清“训诫”的纪律惩戒。</p>	公开谴责同时取消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合作套保业务备案，12个月内不再受理其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合作套保业务备案申请；训诫	<p>☆风险管理公司开展风险管理服务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和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合规与风险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p> <p>☆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等制度，严格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和资信评估制度，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及与客户的纠纷，保护客户合法权益。</p> <p>☆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文档管理制度，妥善保管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业务或产品评估决策记录、客户资料、业务合同、交易记录、财务数据等相关重要文件和数据档案。</p> <p>☆风险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展风险管理服务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履行勤勉义务。</p>

第二部分 案例汇总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案例类型	案件概况	处罚措施	案例警示
			链接: http://www.cfachina.org/informationpublicity/discipline/202308/t20230808_49393.html		
中期协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8月9日挂网)	内部控制	<p>当事人: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期货),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姜晴和。</p> <p>一、基本事实</p> <p>迈科期货因存在对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 未能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要求, 居间人管理制度不健全, 居间客户异常交易监测不到位等问题, 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55号)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于2022年11月28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号)。</p> <p>二、协会意见</p> <p>根据上述决定书认定的事实, 协会认为:</p> <p>期货公司应当认真履行股东职责, 加强对风险管理公司的管理, 将风险管理公司的合规风控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迈科期货对其风险管理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 未能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要求, 违反了协会《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p> <p>三、处分决定</p> <p>根据当事人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 依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与违规处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p> <p>给予迈科期货“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p> <p>链接: http://www.cfachina.org/informationpublicity/discipline/202308/t20230808_49395.html</p>	公开谴责	<p>☆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境内外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p> <p>☆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期货保证金存管等业务制度和流程, 有效隔离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 确保客户资产安全和交易安全。</p> <p>☆期货公司应当认真履行股东职责, 加强对风险管理公司的管理, 督促其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指引规定, 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建立和落实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评估机制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p> <p>☆期货公司应当将风险管理公司的合规风控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构建对风险管理公司业务风险的监测和风险处置机制, 防范风险管理公司相关业务的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 防止风险向期货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传递。</p>
中期协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8月9日挂网)	员工执业行为	<p>当事人: 王进鹏, 男, 中财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期货)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号 F03110873。</p> <p>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等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 协会对王进鹏的违规行为进行了调查、审理。现已调查、审理完毕。</p> <p>一、基本事实</p> <p>王进鹏在中财期货从业期间, 存在私下将客户的期货账户交于操盘手进行期货交易, 并违规向客户承诺收益的行为。</p> <p>二、协会意见</p> <p>王进鹏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承认其本人接受客户委托并将账户密码交由第三人操作, 但其本人并未实际操作过客户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二是其接受客户委托的原因系出于服务客户目的, 并无任何牟利的意图; 三是认为其仅考虑期货从业人员本人不得代为操作客户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但未意识到</p>	公开谴责	<p>☆期货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p> <p>(一) 诚实守信, 恪尽职守, 促进机构规范运作, 维护期货行业声誉;</p> <p>(二) 以专业的技能, 谨慎、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 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p> <p>(三) 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 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 不得作出不当承诺或者保证。</p>

第二部分 案例汇总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案例类型	案件概况	处罚措施	案例警示
			<p>交由第三人代为操作同样不当，是由于其对期货从业人员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现已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希望协会减轻、从轻处罚。</p> <p>协会认为，期货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以专业的技能，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和独立客观的态度为客户提供服务。王进鹏作为中财期货从业人员，应当严格合规执业，但却存在私下将客户期货账户交由第三人进行期货交易，违规向客户承诺收益的行为，并引发客户投诉造成不良影响。上述违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表明王进鹏在执业过程中，合规意识淡薄，违反了协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的规定。鉴于王进鹏已与客户达成和解，符合《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从轻给予纪律惩戒的适用情形，协会对王进鹏从轻处罚的申辩意见予以采纳。</p> <p>三、处分决定</p> <p>鉴于以上基本事实和审理情况，依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九）项、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 给予王进鹏“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p> <p>链接：http://www.cfachina.org/informationpublicity/discipline/202308/t20230808_49398.html</p>		
中期协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8月10日挂网)	员工执业行为	<p>当事人：罗义勇，男，西南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期货）原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号 F3081691（已注销）。</p> <p>一、基本事实</p> <p>罗义勇因在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和规定的情况下私自通过个人微信向交易者提供期货交易建议与指导，以此引导交易者到西南期货开立期货账户，并在提供交易建议过程中对期货品种价格涨跌和期货市场走势作出确定性判断，且未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48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于2023年3月21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p> <p>二、协会意见</p> <p>根据上述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协会认为： 罗义勇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向多名客户提供了明确的交易建议，未能充分揭示交易风险。罗义勇作为期货从业人员，未能尽到小心谨慎、独立客观的职责，违反了协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p> <p>三、处分决定</p> <p>根据当事人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依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 给予罗义勇“训诫”的纪律惩戒。</p> <p>链接：http://www.cfachina.org/informationpublicity/discipline/202308/t20230810_49528.html</p>	训诫	<p>☆期货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 （二）以专业的技能，谨慎、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三）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不得作出不当承诺或者保证。</p>

第二部分 案例汇总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案例类型	案件概况	处罚措施	案例警示
中期协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8月10日挂网)	内部控制	<p>当事人：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货），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21、22楼，法定代表人朱海忠。</p> <p>李俊，男，华鑫期货原总经理、董事，从业资格号F03112621。</p> <p>一、基本事实</p> <p>（一）华鑫期货因以下问题于2022年12月5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沪证监决〔2022〕269号）：一是未按规定报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十五条的规定；二是未按规定报备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三是未妥善保存使用外接系统客户的资料，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四是未有效识别客户异常交易情况，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机制不健全，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p> <p>（二）李俊作为华鑫期货时任总经理因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9号）第四条的规定，于2022年12月5日被上海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沪证监决〔2022〕270号）。</p> <p>二、协会意见</p> <p>根据上述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协会认为：</p> <p>华鑫期货在经营过程中，合规管理制度存在较大缺陷，交易系统管理和异常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较大漏洞，难以有效发现和预防风险事件的发生，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事件负有管理责任也未尽到报告义务，华鑫期货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李俊作为华鑫期货时任总经理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协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p> <p>三、处分决定</p> <p>根据当事人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依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p> <p>（一）给予华鑫期货“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p> <p>（二）给予李俊“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p> <p>链接：http://www.cfachina.org/informationpublicity/discipline/202308/t20230810_49529.html</p>	公开谴责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p> <p>☆期货公司设立营业部、分公司等境内分支机构，应当自完成相关工商设立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p> <p>☆期货公司应当建立数据备份制度，对交易、结算、财务等数据进行备份管理。期货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除依法接受调查和检查外，应当为客户保密，不得非法提供给他人。客户资料保存期限自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p> <p>☆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自律规则、行业规范和公司章程，恪守诚信，勤勉尽责。</p>
中期协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8月11日挂网)	员工执业行为	<p>当事人：朱德辉，男，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期货）原南京分公司负责人，从业资格号F3072772。</p> <p>一、基本事实</p> <p>朱德辉因存在私下与客户签署《理财协议》，约定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并对盈利做出保证的行为，上述协议虽未实施，但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于2022年12月5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15号）。</p> <p>二、协会意见</p> <p>根据上述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协会认为：</p>	训诫	<p>☆期货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p> <p>（一）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促进机构规范运作，维护期货行业声誉；</p> <p>（二）以专业的技能，谨慎、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p> <p>（三）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不得作出不当承诺或者保证；</p> <p>（四）当自身利益或者相关方利益与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时，及时向客户进行披</p>

第二部分 案例汇总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案例类型	案件概况	处罚措施	案例警示
			<p>从业人员朱德辉在创元期货任职期间，私下与客户签署《理财协议》，约定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并对盈利做出保证，上述协议虽未实施，但存在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作出不当承诺或者保证的行为，属于《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关于从业人员在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时存在“向投资者做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的承诺或者保证”的违规情形。</p> <p>三、处分决定</p> <p>根据当事人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依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与违规处理办法》第十一条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p> <p>给予朱德辉“训诫”的纪律惩戒。</p> <p>链接：http://www.cfachina.org/informationpublicity/discipline/202308/t20230808_49402.html</p>		<p>露，并且坚持客户合法利益优先的原则；</p> <p>（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守法意识，抵制商业贿赂，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和不正当交易行为；</p> <p>（六）不得为迎合客户的不合理要求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七）不得以本人或者他人名义从事期货交易；</p> <p>（八）协会规定的其他执业行为规范。</p>
<p>中期协</p>	<p>2023年7月14日 (2023年8月11日挂网)</p>	<p>员工执业行为</p>	<p>当事人：杨静，女，中州期货有限公司原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号 F3011465（已注销）。</p> <p>一、基本事实</p> <p>2021年12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杨静作出刑事判决【（2021）沪0115刑初5105号】，杨静于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在担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期间，利用其负责公司核算员工工资等职务便利，通过虚构亲属为公司员工等方式冒领工资、奖金，侵占公司钱款人民币70余万元。判决杨静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现该判决已生效。</p> <p>二、协会意见</p> <p>根据上述判决书认定的事实，协会认为：</p> <p>杨静为了个人利益，严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虽然杨静事后退赔了公司全部损失，并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但杨静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情节严重，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四条“从业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服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与管理，服从协会的自律性管理，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则和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和《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规定。</p> <p>三、处分决定</p> <p>根据当事人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依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四十条第（四）项、《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第三十二条，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p> <p>给予杨静“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永久性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的纪律惩戒。</p> <p>链接：http://www.cfachina.org/informationpublicity/discipline/202308/t20230811_49610.html</p>	<p>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永久性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p>	<p>☆从业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服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与管理，服从协会的自律性管理，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则和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p> <p>☆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明确利益冲突的审查机制、处理原则和方法，防范因利益冲突处理不当出现谋取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第二部分 案例汇总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案例类型	案件概况	处罚措施	案例警示
上海监管局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8月12日挂网)	内部控制	<p>近期，上海监管局对涉及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期货）的自有资金连续两日不足预警事件核查中，发现东亚期货封闭圈资金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反映出东亚期货内部控制不健全，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东亚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p> <p>链接：http://www.csrc.gov.cn/shanghai/c103864/c7424816/content.shtml</p>	责令改正	<p>☆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期货保证金存管等业务制度和流程，有效隔离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确保客户资产安全和交易安全。</p>
安徽监管局	2023年8月2日 (2023年8月4日挂网)	人员资格 (高管任职)	<p>经查，黄翔在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备案材料中故意隐瞒情况。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黄翔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链接：http://www.csrc.gov.cn/anhui/c103990/c7424179/content.shtml</p>	责令改正	<p>☆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任职条件。期货公司不得任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吉林监管局	2023年8月23日 (2023年8月25日挂网)	内部控制	<p>经查，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期货）长春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居间业务合规管控不足。营业部个别居间人未参加公司培训，个别居间人返佣管理未严格执行公司内部规范，未有效排查居间人自身与其名下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IP地址、MAC信息相同的风险。二是对个别客户异常交易行为风险控制不到位，未有效排查风险。三是客户回访工作不充分，未有效核实部分客户身份信息。上述行为反映出华安期货长春营业部合规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吉林监管局决定对华安期货长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链接：http://www.csrc.gov.cn/jilin/c103788/c7428095/content.shtml</p>	出具警示函	<p>☆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期货保证金存管等业务制度和流程，有效隔离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确保客户资产安全和交易安全。</p>